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詠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2,0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6,931元，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當期（月）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連續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連續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